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社〔2024〕22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 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社〔2024〕168号）等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市（区、单位）2024年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调标资金（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调整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预备役人员等）、“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二、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本级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各市（区）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6。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

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区、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附件：1. 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